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 
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

# 加強香港電台 首長級編制

# 香港電台現行組織圖

廣播處長 (D5)

副廣播處長 (D3)

助理廣播處長  
(電台) (D2)

助理廣播處長  
(電視) (D2)

總監(電視)  
(D1)

總監(製作事務)  
(D1)

首席行政主任  
(D1)

機構發展

機構傳訊

新媒體拓展

制度審核

財政及資源

## 開設職位建議

港台擬開設2個首長級職位：

- ❖ 一個廣播事務總監(D1) (常額職位)
- ❖ 一個乙級政務官(D3) (3年編外職位)

## 開設職位理由

加強首長級編制，進行架構調整以及重新劃定首長級人員職責：

- ❖ 以領導拓展各項新猷
- ❖ 配合多媒體發展，增強內部協同效應

# 新服務 新項目

## (a) 數碼聲音廣播

- 2012年中或之前
- 5條節目頻道

## (b) 數碼地面電視服務

- 建立發射網絡、技術測試
- 逐步增加高清製作

## (c) 社區參與廣播

- 最早於2012-13年起開始試行運作

## 新服務 新項目(續)

(d) 媒體資產管理

(e) 重置廣播大樓

- 就城市規劃方面申請批准及申請撥款

## 新職責範圍

三位廣播事務總監：

- ❖ 電台（建議開設常額職位）— 協助管理電台部、發展數碼聲音廣播及社區參與廣播
- ❖ 電視 — 協助管理電視部、增加高清電視製作、籌辦數碼地面電視服務
- ❖ 製作事務 — 管理製作事務、工程及資訊科技

## 新職責範圍（續）

兩位助理廣播處長：

- ❖ 電台及節目策劃—管理電台部（包括新聞部）及跨媒體節目策劃；發展數碼聲音廣播及社區參與廣播
- ❖ 電視及機構業務—管理電視部（包括公共事務節目）及新媒體；發展高清製作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；機構業務



## 新職責範圍（續）

### 副廣播處長（節目）

- ❖ 領導及統籌電台、電視及新媒體發展
- ❖ 節目策略及編輯管理
- ❖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事務

### 副廣播處長（發展）－ 建議開設為期3年的 編外職位

- ❖ 領導及統籌新項目發展
- ❖ 行政及資源管理

# 香港電台建議組織圖

廣播處長

副廣播處長 (節目)

副廣播處長 (發展)

助理廣播處長  
(電台及節目策劃)

助理廣播處長  
(電視及機構事務)

總監 (電台)

總監 (電視)

總監  
(製作事務)

首席行政主任

節目策劃

機構業務

制度審核

財政及資源

機構傳訊及  
節目標準

謝謝！